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臆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2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吴向红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吴向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5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含 1,3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c 发布的《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臘、徐艺绮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4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20 万股（含 1,32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草拟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拟与认购对象签署。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若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成功完成，公司的股份总数、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等事项将会发生变化。届时，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全部相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 PVMA COMPANY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3,750.49 万元收购 PVMA COMPANY LTD 持有的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